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社區式服務-資本門墊付案說明

								***************************************	, , ,		
41		預算編	預算編列(一)	預算編列(二)	列(二)	預算(一)+(二)	()+(中央核定	核定	整付	<u>,-</u> †-
一 一 一 一		經常門 p.114	資本門 p.131	經常門 p.112	資本門 p.129	經常門	資本問	經常問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問
社區式口口	補助	16,101,000	420,000	6,896,000	760,000	22,997,000	1,180,000	17,775,432	1,397,500	5,221,568	-218,000
五 回 服 務 布 建	旧品	848,300	23,000	922,000	40,000	1,405,300	63,000	935,600	74,000	469,700	-11,000
社區	補助	0	0	0	0	0	0	3,780,300	250,000	-3,780,300	-250,000
居住	旧四							667,200	45,000	-667,200	-45,000
黎	補助	4,707,000	130,000	2,721,000	100,000	7,428,000	230,000	4,853,431	127,500	2,574,569	102,500
光麗	市配	830,700	23,000	566,000	0	1,396,700	23,000	856,500	22,500	540,200	200
合計	+	22,487,000	596,000	10,740,000	900,000	33,227,000	1,496,000	28,868,463	1,916,500	4,358,537	-421,000

: 田诗

障字第1080701151號函(時件1)及108年3月26日衛授字第1080501167號函(附件2),將中央獎助經費經常門(一)+(二)計2,299萬7000元(市配合款計1,405萬300元)及資本門計1 一、有關本市109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包含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預算編列(一)及(二),係分別依中央108年8月7日社家 .180萬000元(市配合款63,000元)編人109年度社會局單位預算(經常門P.114及P.112;資本門P.131及P.129)。

門1,777萬5,432元,資本門139萬7,500元);109年1月22日以社家障字第1080020907號函核定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附件4),計403萬300元(經常門378萬,300元,資本門 二、中央於108年12月31日以社家障字第1080020284A號函核定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核定計畫名稱修正為日間服務布建計畫,附件3)經費計1,917萬2,932元(經常

三、因中央核定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資本門補助金額139萬7,500元,已逾本局109年度預算編列金額124萬3,000元(即中央補助118萬及市配合款6萬3,000元),即社區式日 間布建資本門預算編列不足22萬9,000元·社區居住資本門逾預算編列不足25萬元·擬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逐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淑貞(02)2653190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0@sfaa.gov.tw

受文者: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70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獎助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升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量能相關計畫暫列經 費分配表1份,請貴府(局)依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09年度預算 ,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2 辨理。
- 二、本案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攤比率,請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 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實際獎助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及貴府(局)分別 提報相關計畫送本署審查核定後,再依實際核定額度予以撥 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 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電子心文交換章2019/08/08 17:24:43



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獎助臺南市提升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量能相關計畫暫列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助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布建輔具服務資源	20,567	4,986	25,553
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	4,707	130	4,837
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	16,101	420	16,521
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	1,700	-	1,700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 務資源加值計畫	1,600	7,000	8,600
合計	44,675	12,536	57,211

備註:

- 1.獎助項目:「布建輔具服務資源」、「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及「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等,暫列匡列額度詳如附表。上述獎助項目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攤比率、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2.分配原則:原則依各縣市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及107年度執行情形估算。
- 3.本案實際獎助經費·俟立法院審核預算通過及貴府(局)分別提報相關計畫送本署審查核定後·再依實際核定額度予以撥款。
- 4.各直轄市、縣(市)若實際提送計畫超過或不足本署估算經費者,請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 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403@sfa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1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預算籌編事宜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九、財務處理(二)規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為應貴府109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之需,本部同意貴府於尚未獲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函復審查核定結果之前,暫依108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予以編列,俟本部複審小組審查竣事,再依實際核定之補助金額,辦理追加(減)預算。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管制考核科)】 電2010/00/277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 陳瑩真(02)26531904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572@sfa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0202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020284A-1.pdf、1080020284A-2.pdf)

主旨:關於貴局所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1,917萬2,932元整(計畫編號:109MU301d),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9日南市社身字第1081399275號函。
- 二、貴局所送計畫名稱,依照109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街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逕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 三、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惟查貴局尚有108年度未核銷案(如附件2),請儘速完成核銷後,再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





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及專業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四、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 獎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社福補 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 後,併附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成果報告、本函與核 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 入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 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五、本案接受服務處遇費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 員及生活服務員未達獎助原則所定全職專業人員薪資標 準,該月份服務處遇費僅獎助50%,另各類專業人員配置, 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 服務處遇費80%,至多獎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 助,應將賸餘款繳回。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 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服務處 遇費。

六、請轉知受貴局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10年1月15日前,依所核獎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個案名冊、







專業人員名冊(含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以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及成果報告等送貴局辦理核銷。

-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長照服務發展基 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 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 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 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將申請計畫、專業人員(含薪資資料)、服務對象等 資料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檔、維護 及定期更新。
- (四)為利瞭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並於請款時檢附紙本。
- (五)專業服務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動,承辦單位應檢 具異動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貴局核備並副知本署。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 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 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 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 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







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八)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九)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七、獎助計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2目規定辦理。
- 八、本案請貴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申報。
- 九、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 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 @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 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 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林怡婷,02-26531725。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電2019(12231文 交2019(12231文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姿麟(02)26531903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493@sfa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02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0020907-1.pdf、1080020907-2.pdf、1080020907-3.pdf)

主旨:關於貴局所送「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403萬300元整(計畫編號:109MU301f),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13日南市社身字第1081466878號函。
- 二、貴局所送計畫名稱,依照109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街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逕予修正為「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 三、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 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核定表及核算表(如附件1), 惟查貴局尚有108年度未核銷案(如附件2),請儘速完成 核銷後,再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



